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1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方政于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文筆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5,85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；並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且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。次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上訴狀未具上訴理由者，不適用前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第442條第2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對於115年1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(三)被上訴人應自114年3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20日給付上訴人94,470元，暨自各期應給付日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四)被上訴人應自114年3月19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5,526元至上訴人勞工退休金個人

01 專戶。(五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查上訴聲明(二)、(三)、(四)
02 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
03 復職日前之薪資、提繳退休金係以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
04 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，即以聲明(二)確認兩造間
05 之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而上訴人為67年出生，距勞動基準法
06 強制退休之年齡超過5年，應以5年薪資收入及退休金總數計
07 算訴訟標的價額。又依上訴人主張其每月薪資為94,470元、
08 應提繳退休金5,526元，則上訴人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
09 在訴訟標的價額為5,999,760元【計算式： $(94,470+5,526) \times 12 \times 5 = 5,999,760$ 】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07,550元。
10 惟上訴人係因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工資及提撥
11 退休金涉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
12 裁判費2/3，故上訴人應暫繳第二審裁判費35,850元。茲依
13 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
1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另上訴人並
15 應同時提出上訴理由，繕本以雙掛號逕送對造，回執陳報本
16 院。
17

1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0 勞 動 第 二 庭 法 官 張 新 楣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3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24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
25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27 書 記 官 施 怡 愷